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2)通字第1120000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)與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)合併(下稱「本合併案」)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(下同)112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510號函核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合併目的：本合併案擬以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為存續基金(基金經理人：周佑倫)，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為消滅基金。此二檔基金皆屬於海外債券型基金(詳如附件二)，考量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基金規模縮減，基於操作成本、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，為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，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，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。
- 三、預期效益：
 - (一)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：透過基金合併，整合相同性質之產品線，以期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。
 - (二)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：基金合併後，基金淨資產價值規

模增加，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，有利於提升基金穩定性，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。

四、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：

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主要鎖定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機會，並將善用集團研究資源，研判景氣趨勢，進行資產配置。基金經理人亦將隨時留意景氣變化與利率走勢，動態掌握各類債券之投資機會，透過對總體經濟的宏觀看法，選擇在不同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，對較具相對優勢的債券標的，積極管理影響債券價格走勢的「利率」、「信用」及「匯率」等三大因素為投資目標。存續基金投資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、註冊或掛牌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存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，因此將首選經濟改革成功且快速發展之亞洲國家，並鎖定債信評等提升且具潛力之債券(含非投資等級債券)為主。

五、合併基準日、最後交易日如下：

(一) 合併基準日：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。

(二) 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最後交易日(包含買回申購及轉申購)：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。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，自112年9月21日起將不再受理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之交易(包含申購、買回及轉申購)。

六、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換發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受益權單位之計算公式(詳如附件三)：

受益人原持有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× 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。

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 = (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價值 ÷ 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) ÷ 「摩根亞

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
基準日單位淨值

七、合併後，有關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之收取，將依「摩根亞洲
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：

(一)經理費：按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淨資產
價值依每年1.5%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。

(二)保管費：按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淨資產
價值依每年0.23%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。

八、原持有消滅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存續基
金者，得於公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112年9月20日下午
四時前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請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，並免
收轉申請費用。逾期未申請者，視為同意辦理本基金合併，
原持有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之受益權單位
數將依前述合併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
等級債券基金」之受益權單位數。

九、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：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，
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。本公司將依據「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
則」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
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。

十、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因基金合併作業將自
112年8月23日起至112年9月22日啟動投資限制
特殊情形，不受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信託
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投資比例限制，該段期間經理公
司之報酬將減半計收（即按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
基金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0.675%
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）。

十一、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及「摩根亞洲總合
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各計價類型資料如附件四。

十二、敬請 貴公司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「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

等級債券基金」及「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之所屬投資人。

十三、本公司之公告稿內容請參酌附件五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686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